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ＯＯ

代　理　人　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許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楊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盧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王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本件請求事實及請求意旨為：

（一）限制行為能力人王ＯＯ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Ｏ號（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）時，因疏於注意路旁有請求人牽引腳踏車路過該處，不慎擦撞請求人，致其受有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 105 年度審交易字第Ｏ號進行審理，嗣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承審法官遂將案號改分 105 年度審交簡字第Ｏ號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判被告拘役 50 日。嗣因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，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以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Ｏ號駁回上訴確定。

（二）請求人因而委任其子吳ＯＯ及律師胡ＯＯ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7 條第 1 項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向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王ＯＯ請求連帶損害賠償，案經臺中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被告王ＯＯ應連帶給付請求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 萬 4,201 元，其餘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該院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1）分由審判長法官吳ＯＯ、受命法官顏ＯＯ及陪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王ＯＯ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 1）審理，經合議庭 1 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而廢棄原審判決，改判被上訴人即被告王ＯＯ應再連帶給付請求人 4 萬 8,019 元，且因該訴訟事件不得上訴而確定。請求人因不服判決認定結果，遂於法定期間內以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為由提起再審，經同院以 107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盧ＯＯ、許ＯＯ及楊ＯＯ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 2）審理。經合議庭 2 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無理由，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，請求人遂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以下所列事實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：

1. 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時，於 107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開庭期間不斷發出不耐煩的「嘖」聲，故意阻撓系爭車禍影片的調取，之後在同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開庭時也只有提出車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

擷取照片，沒有車禍影片，並對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吳ＯＯ當庭提出交付影片一事不聞不問，此嚴重不公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
2. 受評鑑法官盧ＯＯ、許ＯＯ及楊ＯＯ審理系爭事件2，於系爭判決2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一)之(2)寫出「原確定判決於訴訟中已依職權調閱原審105年度交簡上字第Ｏ號刑事卷宗，及路口監視錄影光碟及其擷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8頁)，且已於前審程序中提出，而經原確定判決加以斟酌」等語句(見審評169卷第41頁)，其中受評鑑法官3人在上述段落中擅自加上「錄影」二字，與原確定判決根本沒有提出「錄影」檔案之事實不符，此實為司法公務員之腐敗行為。

二、 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（二）查合議庭1審理系爭事件1，於107年1月4日收案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規定，以裁定命受命法官顏ＯＯ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調解程

序，受命法官顏ＯＯ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、3 月 8 日、及 3 月 29 日行 3 次準備程序，並於 3 月 29 日庭期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改由合議庭 1 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審判長吳ＯＯ並於該次期日審理後當庭宣示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定同年 6 月 26 日上午宣判，此有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審理卷宗封面、民事裁定、3 次準備程序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在卷可證（見審評 117 卷第 81 頁、第 95 頁、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、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、第 151 頁至第 153 頁及第 165 頁至第 167 頁）。故系爭事件 1 行準備程序時之承審法官為受命法官顏ＯＯ，並非合議庭 1 之陪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王ＯＯ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承辦準備程序之案件審理應有誤認（受評鑑法官王ＯＯ之姓名，經本會電詢請求人之代理人確認，見審評 117 卷第 73 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又請求人之代理人雖認受命法官有如上一、（二）之 1. 所示之違失事實，惟受命法官顏ＯＯ承審系爭事件 1 之準備程序，依請求人所提上訴理由狀及訴訟代理人胡ＯＯ律師及吳ＯＯ於 107 年 3 月 8 日行第 2 次準備程序時之聲請，依職權發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調取刑事案件卷宗，暨發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下稱車鑑會）調取該會Ｏ號鑑定意見書上所載之「路口監視器（檔案名稱「DSCF0000」）」檔案光碟，待該函調資料到院後，先就車鑑會提供之「路口監視器檔案光碟」內所附之影像檔案勘驗後，擷取並複製 35 張影像畫面轉載於紙本資料，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行第 3 次準備程序時，

告知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2人其聲請調取之資料已到院，並將上開 35 張截圖紙本資料，當庭提示請其檢視，此有民事上訴理由狀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 2 月 2 日、107 年 3 月 14 日函（稿)、臺中地檢署 107 年 2 月 22 日回函、車鑑會 107 年 3 月 20 日回函及截圖畫面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117 卷第 107 頁、第 113 頁至第 115 頁、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、第 127 頁至第 148 頁及第 151 頁至第 153 頁)。另受命法官顏ＯＯ提示上開 35 張截圖紙本資料時，同時對截圖內容加以說明，並向訴訟代理人吳ＯＯ表示可以慢慢檢視後再表示意見，檢視完畢後，訴訟代理人胡ＯＯ律師對被告應負之過失比例有表示意見，訴訟代理人吳ＯＯ則對截圖內容表示無意見，但向受命法官顏ＯＯ表示要請法院交付車禍錄影檔案。受命法官聽聞後，當庭向訴訟代理人吳ＯＯ表示，因院方已將刑事案件卷宗及車鑑會監視器光碟調取到院，其可與另一位訴訟代理人胡ＯＯ律師討論後，請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，再就需要的部分表示意見，此部分經本會勘驗 3 月 29 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內容確認屬實，且事後訴訟代理人亦無聲請閱卷或提出書狀之資料，法院自不得任意將調取資料交付訴訟代理人，故請求人指稱受命法官顏ＯＯ對其訴訟代理人吳ＯＯ當庭聲請交付車禍影片一事不聞不問，顯與實際情況不符。又請求人另指受命法官顏ＯＯ於 107 年 3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時開庭發出不耐煩「嘖」聲阻礙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等語，惟本會勘驗 3 月 8 日開庭錄音檔案，並未發現受命法官有任何不耐煩之語氣，且

該次庭期結束後隨即交辦發函相關單位調取資料到院已如上述，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與事實不符，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違失事由存在。

（四）又受評鑑法官盧ＯＯ、許ＯＯ及楊ＯＯ組成之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，依請求人所提之「原確定判決漏未調閱監視錄影，故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再審事由，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（即系爭判決 1）之卷證資料加以確認，並於系爭判決 2 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一)之(2)部分敘明「然查，上開路口監視『錄影』證據，業於前訴訟程序中向行車事故鑑定會調取，並有該擷取照片在卷可稽……原確定判決於訴訟中已依職權調閱原審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Ｏ號刑事卷宗，及路口監視『錄影』光碟及其擷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 8 頁），且已於前審程序中提出，而經原確定判決加以斟酌」，以為查證認定之結果，並將系爭判決 1 所稱「路口監視器光碟」改稱為「路口監視錄影證據」或「路口監視錄影光碟」，然此僅為證據名稱用語書寫方式的不同，並非認定之證據資料本身與原審不同，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盧ＯＯ、許ＯＯ及楊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就系爭事件 1 請求個案評鑑部分，因其非系爭事件 1 準備程序時之承審法官，且實際承審之受命法官顏ＯＯ行準備程序時，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事由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請求人另對受評鑑法官盧ＯＯ、許ＯＯ及楊ＯＯ請求個案評鑑部分，亦有

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已如上述，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